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家全

项目负责人：宋仕超

建设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

电话：15087277504

传真：/

邮编：657200

地址：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

编制单位：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7218075

传真：0870-2226457

邮编：657201

地址：昭通市昭阳区通江路 19 号

现场照片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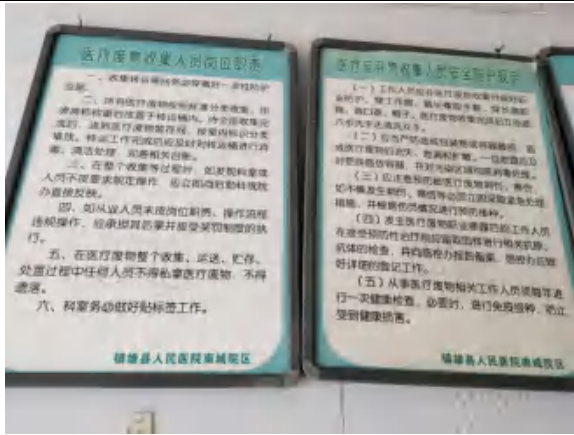
一楼分诊台

放射科铅门



医疗废物暂存间

现场照片



医疗废物间管理上墙制度

生活垃圾暂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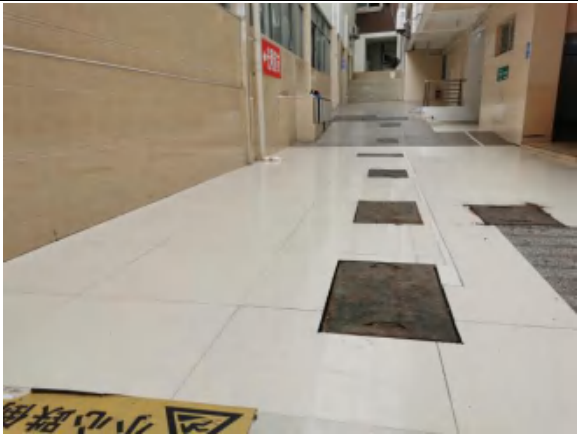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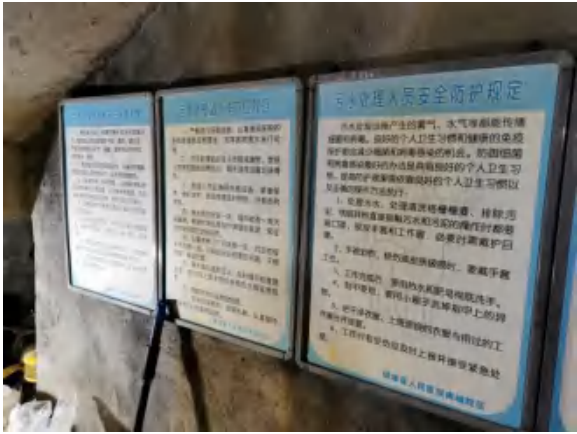
检验科废水收集

医疗废物收集桶



抽油烟机

隔油池

现场照片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三级化粪池
	
项目西面酒店	项目南面交通局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	2
2.1.2 验收技术规范	3
2.2 相关技术资料及批复文件	4
3、建设项目的概况.....	5
3.1 项目的名称、建设单位、地点及建设性质	5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2.1 建设规模.....	5
3.2.2 建设内容.....	5
3.3 总平面布置.....	10
3.4 主要设备.....	10
3.5 主要原辅材料.....	12
3.6 机构和劳动定员.....	13
3.6.1 科室设置情况.....	13
3.6.2 工作制度.....	13
3.7 敏感目标.....	13
3.8 项目建设过程.....	15
3.9 项目变更情况总结.....	15
3.10 验收工况.....	15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6
4.1 环评主要结论.....	16
4.1.1 项目概述.....	16
4.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6
4.1.3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	16
4.1.4 环境治理措施和影响评价结论	17

4.1.5 环保投资	20
4.1.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0
4.1.7 公众参与	20
4.1.8 评价建议	20
4.1.9 评价总结论	21
4.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 环境保护设施	24
5.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4
5.1.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24
5.1.2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24
5.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1 废水排放标准	34
6.2 废气排放标准	35
6.3 噪声排放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气监测内容	38
7.2 废水监测内容	38
7.3 噪声监测内容	38
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质量保证	4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2
9.1 监测期间工况	42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42
9.2.1 废气监测结果	42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4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3
9.3.1 废水监测结果	43
9.3.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45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9.4.1 噪声监测结果	45
9.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46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6
9.5.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46
9.5.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46
9.5.3 固体废物污染物总量控制	47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9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9
10.2 是否发生污染投诉事件	49
10.3 环保机构设立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49
10.4 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50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环评对策措施执行情况	51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及评述	60
11.1 调查目的	60
11.2 调查时间及对象	60
11.3 调查方式和内容	60
11.4 调查结果	61
11.4.1 社会团体调查结果	61
11.4.2 个人公众参与调查	62
11.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63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64
12.1 项目概况	64
12.2 项目建设的变更情况	64

12.3 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65
12.4 污染物验收监测结论	65
12.4.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65
12.4.2 废气验收结论	65
12.4.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65
12.4.4 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66
12.5 环境风险	66
12.6 总量控制	66
12.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6
12.8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67
12.9 验收监测总结论	67
12.10 后续工作	67

附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5、辐射安全许可证
- 6、2020年1月-3月水费单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公众参与
- 9、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10、监测报告
- 11、其他事项说明
- 12、验收意见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区水系图
- 3、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项目区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1、验收项目概况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由镇雄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医院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2%。设置床位数 142 张，门诊日就诊人数 665 人/d。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原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

项目租用天源大酒店的房屋装修改造后用于医疗活动，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行。因建设单位一直改善环保设施，至今才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目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设环保措施，医院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已运转正常，工况满足验收调查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镇雄县人民医院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

我公司受其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环保法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基本情况和资料，调查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调查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并制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至8日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实地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依据。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4 月24 修正, 于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12 月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日修订, 2018 年10 月26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日修订, 2018 年12 月29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4 月29 日修订, 2020 年9 月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日修订, 2016 年9 月1 日起施行)
- (8)《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6 月21 日国务院第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7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1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号,2016年8月1日实施)

(1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

(1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17)《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18)《关于加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

(19)《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通知》

(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号令,2003年6月16日)

(21)《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

(22)《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23)《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卫医发[2003]287号)

(24)《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2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26)《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27)《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

2.1.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相关技术资料及批复文件

(1)《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镇环准评[2016]2 号)；

(2)《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污水处理设计方案》(镇雄县乌峰镇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部)

(4)镇雄县人民医院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委托书》；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工况记录表；

3、建设项目的概况

3.1 项目的名称、建设单位、地点及建设性质

- (1) 项目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
- (2) 建设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
- (5) 占地面积：3000m²
- (6) 建筑面积：18160m²
- (7) 总投资：3000 万元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 建设规模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租用一栋大楼进行医疗活动，分为 A 区（主楼）、B 区（附属楼），占地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实际建设床位数 142 床，门诊就诊人数 665 人/d。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口腔科，发现患有传染病病人，将病人送至有传染科的医院进行就诊。

3.2.2 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及功能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一幢门诊综合楼，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18160m ² 。	租用一幢大楼进行医疗活动，分为 A 区（主楼）、B 区（附属楼），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18160m ² 。	与环评一致，实际将大楼分为 A 区（主楼）、B 区（附属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 对于各种特殊排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并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式。雨水排入室外雨水管网；卫生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至西面南广路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来自城市电网	采用市政供电，来自城市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太阳能及电热泵混合供热	采用太阳能及电热泵混合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主楼与附属楼之间，处理规模 100m ³ /d，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位于主楼与附属楼之间，设计处理规模 120m ³ /d，实际处理规模 10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南面，三级化粪池，容积 30m ³ ，化粪池投加氯片进行消毒。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污水处理站北面，容积 2.1m ³ 。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	位于附属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暂存点	设置垃圾收桶	位于附属楼东南侧，镇雄环卫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特殊废水预处理等。	检验科废水收集后进行预处理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排至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至西面南广路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入西面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消毒处理后再排放等。	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无法进行收集，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埋地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废气无法进行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配备废水污泥消毒池、脱水设备和临时贮存堆场等。	根据 2016 年试运营至今，实际污泥产生量小，全部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 医疗废物：医疗废分类收集后委托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没有配备废水污泥消毒池、脱水设备和临时贮存堆场等。 因实际污泥产生量小，全部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
依托工程		（1）太阳能热水器、备用柴油发电机、紫外消毒等装	依托工程太阳能热水器、备用柴油发电机、紫外消毒装置。 依托天源酒店原有建筑作为医疗垃圾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置。(2) 医疗垃圾暂存点。		
--	----------------	--	--

建筑功能布置及建筑面积见下表。

表 3-2 建筑功能布置及建筑面积一览表

楼层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是否与环评一致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A 区 (主楼)	B 区 (附属楼)		
负一层	水泵房、配电室、消防控制室、药库	1749	/	消防控制室、弱点机房、卫生间、病案室、120 调度中心	1749	建筑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各楼层功能布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一层	放射科、B 超室、医生办公室、功能科、儿保科、妇科、候诊大厅	1749	综合门诊、中医门诊、儿科专家门诊、上海市儿童医院专家门诊、儿科门(急)诊留观室、儿科输液区、妇产科门诊、西药房、中药房、放射科、B 超室、收费农合及医保审核处、胎心监护室、病案室	检验科、心电图室(B 区附属楼)	3249	
二层	附属用房、挂号收费室、急诊大厅、综合内科、综合外科	1749	儿保科	儿保科、保卫科	3249	
三层	手术室	1749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产科 (待产/临产室)、麻醉手术科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产科 (待产/临产室)、麻醉手术科	1749	
四层	病历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收费窗口、消防电梯室、员工	1502	产科 (产后病区)	产科(产后病区)	1502	

	餐厅					
五层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	1378	儿科	儿科	1378	
六层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	1260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新生儿科	行政办公室	1260	
七层	办公室	1260	妇科	会议室	1260	
八层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	691	医生办公室、病房	医生办公室、病房	691	
九层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	691	内外综合科	医生办公室、病房	691	
十层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	691	医生办公室、病房	食堂	691	
十一层	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病房	691	病房	病房	691	
附属1层	门诊大厅、诊室	1500	/	/	面积计入上述一层	
附属2层	门诊大厅、诊室	1500	/	/	面积计入上述一层	

根据表 3-1、表 3-2，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情况如下：（1）污水处理站废气没有进行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无法进行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2）没有配备废水污泥消毒池、脱水设备和临时贮存堆场。2016 年试运营至今，实际污泥产生量小，全部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3）各楼层功能布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3 总平面布置

项目分为 A 区（主楼）、B 区（附属楼），A 区（主楼）临南广路布置，B 区（附属楼）临丹霞路布置，车辆出入口设置于丹霞路，避开车流量较大的南广路，停车区布置于东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附属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设置于 A 区（主楼）与 B 区（附属楼）之间。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详见附图 3。

3.4 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台/套)	验收阶段数量 (台/套)	是否与环评阶段 一致
1	妇科检查台	1	4	新增 3 台
2	阴道镜	1	2	新增 1 台
3	消毒隔离器械柜	1	1	与环评一致
4	新生儿抢救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心电监护仪	10	40	新增 30 台
6	胎心监护仪	5	30	新增 25 台
7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2	新增 1 台
8	电动羊水吸引器	1	1	与环评一致
9	新生儿洗浴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人流吸引器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微量输液泵	5	20	新增 15 台
12	新生儿恒温箱	6	30	新增 24 台
13	新生儿蓝光箱	3	30	新增 27 台
14	吸痰器	2	6	新增 4 台
15	红皮胆红素测定仪	1	0	减少 1 台

16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1	4	与环评一致
17	新生儿淋浴设备	1	0	减少 1 台
18	心脏起搏/除颤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麻醉机	2	4	新增 2 台
20	手术无影灯	2	4	新增 2 台
21	多功能手术床	6	4	减少 2 床
22	手术交换车	5	2	减少 3 辆
23	抢救车	2	4	增加 2 辆
24	自体血回收装置	6	1	减少 5 台
25	医用冰箱	2	4	增加 2 台
26	低温气体灭菌设备	1	0	减少 1 台
27	低温等离子消毒柜	1	3	增加 2 台
28	空气消毒机	3	4	增加 1 台
29	便携式血气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层流净化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31	麻醉深度监护设备	3	1	减少 2 台
32	手术显微镜	1	2	增加 1 台
33	腹腔镜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高频电刀	2	4	增加 2 台
3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设备（五分类）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设备（三分类）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尿液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凝血检测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9	生物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40	血气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1	高温灭菌器	1	5	增加 4 台

42	生物安全柜	1	2	增加 1 台
43	普通显微镜	3	3	与环评一致
44	生物显微镜	1	2	增加 1 台
45	电解质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6	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47	纯水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48	恒温水浴箱	3	3	与环评一致
49	干燥箱	1	5	增加 4 台
50	普通离心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2	数字 X 线摄影	1	1	与环评一致
53	抢救设备	5	0	减少 5 台
54	血沉设备	1	0	减少 1 台
55	洗片机	1	2	增加 1 台
56	乳腺钼靶 X 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7	彩色图文工作站	1	1	与环评一致
5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2	4	增加 2 台
59	十二导同步心电图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0	便携式心电图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1	电动吸引器	3	3	与环评一致
62	病房电子呼叫系统	2	4	增加 2 套
63	产床	5	5	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根据需要配套设置医疗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数量有所增减。

3.5 主要原辅材料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的材料是药品及其医疗器具，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并且有时间性，不能重复使用和使用过期的药品；医疗器具主要有纱布、注

射器具等，一般为一次性使用。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原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万套	77.373	聚乙烯
	一次性床单	万张	0.241	
	一次性手套	万双	67.74	
	纱布、绷带	万套	7.613	脱脂纱布
药品	青霉素针液	万支	3.8	/
	头孢曲松钠	万支	3.2	/
	注射用头孢他啶	万支	3.84	/
	阿莫西林	万盒	0.1344	/
	10%、5%葡萄糖注射液	万瓶	12.74	/
	维生素 C 注射液	万盒	2.43	/
	维生素 B1 注射液	万盒	0.007	/

3.6 机构和劳动定员

3.6.1 科室设置情况

镇雄县人民医院主要设置科室有放射科、儿保科、产科、麻醉手术科、儿科、新生儿科、妇科、内外综合科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放射科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00887]），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3.6.2 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合计 272 人，包括医务医技人员、保洁人员、保卫人员、行政后勤人员、门诊住院收费人员、药房人员。年工作日为 365 天，三班倒，每天工作 8 小时。

3.7 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和对比《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项目区周边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序号	关心点名称	环评阶段 关心点基 本情况	验收调查 阶段关心 点基本情 况	保 护 类别	环境功能	是否与环评 阶段一致
1	运政管理所 家属房（约 140 人）	西面 40m	西面 40m	空 气 环 境 和 声 环境	（GB3095-2012）《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 质量标准》2 类	与环评一致
2	农机监理站 （约 90 人）	西北面 60m	西北面 60m			与环评一致
3	集 英 小 镇 （ 约 900 人）	南侧 15m	南侧 15m			与环评一致
4	交通局（约 60 人）	东面 120m	东面 120m			与环评一致
5	国 税 小 区 （ 约 156 人）	东面 230m	东面230m	空 气 环 境	（GB3095-2012）《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6	检察院（约 80 人）	北面 300m	北面300m			与环评一致
7	凤凰酒店 （约 100 人）	/	西北面 35m	空气 环境 和声 环境	（GB3095-2012）《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 质量标准》2 类	新增
8	旺角酒店 （约 130 人）	/	西北面 40m			新增
9	永来宾馆 （约 150 人）	/	西北面 50m			新增
10	南源宾馆 （约 200 人）	/	西北面 80m			新增
11	新城医院 （约 200 人）	/	东南面 135m			新增
12	创龙双语幼 儿园南城分 院（约 300 人）	/	东面126m			新增
13	达利酒店 （约 50 人）	/	东北面5m			新增
14	皮肤病医院	/	北面80m			新增

	(约 40 人)					
15	聚龙商务酒店 (约 80 人)	/	北面10m			新增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验收调查与环评阶段相比，增加 8 个环境保护目标，增加的保护目标主要为宾馆、酒店，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4。

3.8 项目建设过程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原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镇环准评（2016）2 号），设置床位 142 张。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

3.9 项目变更情况总结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如下：（1）污水处理站废气没有进行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埋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无法进行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2）没有配备废水污泥消毒池、脱水设备和临时贮存堆场。2016 年试运营至今，实际污泥产生量小，全部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3）各楼层功能布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环保设施运营正常。

3.10 验收工况

项目共设置病床床位 142 张，日门诊量 665 人次。在验收检测期间，病房入住床位数为 142 张，入住率 100%>75%，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为租用一幢十一层门诊综合楼及 2 层附属楼,总建筑面积为 18160m²;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 万元,建设投资均由镇雄县人民医院出资。建设共计 142 张病床的规模。

4.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要求。

2009 年 6 月镇雄县人民医院经昭通市卫生局批准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3165922953060011A1001。2014 年 11 月经昭通市卫生局昭卫医字(2014)第 1 号批准成立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2014 年 5 月经镇雄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发改复(2014)12 号“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建议书(装修改造工程)》的批复同意”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要求。

4.1.3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流域平坝河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III类水质标准。超标主要受历史遗留小煤窑及镇雄县城居民生活污水污染影响。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类标准。声环境昼间、夜

间噪声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主要是受交通、生活、商业噪声的影响。

4.1.4 环境治理措施和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汽车运输扬尘、堆放场地扬尘等，在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的生活，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因此，在施工期内首先应该对区域内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该项目建设阶段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85dBA 以上，建筑机械动力噪声对该地块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该项目的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同时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镇雄县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3)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生活废水若不进行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水体产生影响，因此评价建议工程建设时设置简易厕所和化粪池处理施，供施工人员污水处理用，可以减少施工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对生态和水土的影响。只要采取以上措施，落实严格管理，施工阶段的污水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影响。

(4)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中的废弃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96t/a，数量不大。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要善安排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地方环卫部门处理。

此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废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废料产生量 61.74t/a，施

工产生的建筑废渣、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废渣送至当地城建门指定的垃圾堆场集中填埋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本项目施工期间抛弃的废土较少，表层土壤可送给当地的苗木生产单位种苗木，深层土则应联系好废土堆集点，用于填地基等，不能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尽量避免对湿地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

因此，只要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环境影响和污水处理措施

2010 年 3 月，经县人民政府委托，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可研报告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省发改委以云发改地区[2010]2031 号文批复。可研中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远期日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埋设配套污水管道 45.87 公里，总投资为 13557.25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运行管理方便和投资成本较低的一体式氧化沟工艺。

2013 年 6 月 4 日收到由昭通市环保局下发的《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的批复》(昭环复[2013]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经昭通市环境保护局准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昭环准验字[2014]19 号)。

镇雄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屯镇平坝村牌坊社，位于项目东南面大约 4.0km 处，项目位于镇雄县新城，于镇雄县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纳范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86t/d，其中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40.86t/d，出水水质 COD 浓度为 45mg/L，氨氮浓度为 7.7mg/L，BOD₅ 浓度为 12.3mg/L，SS 浓度 11.8mg/L，远低于镇雄县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纳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有稀释作用，且其生化性较好，有利于改善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效果。同时，由于污水处理厂的规模达到 2.5 万 t/d，该项目建成投运后废水排放量为 48.86 吨/天；只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水量 0.20%，因此，预计项目废水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基本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平坝河造成明显影

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和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臭气主要来自于接触氧化池和污泥脱水，经过预测分析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无论是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其恶臭污染物排放的场界浓度均低于嗅阈值，恶臭污染物对院区及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并不大。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在项目污水处理站四周要加强绿化，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环境卫生监测站等单位要依据国家有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③声环境影响和噪声治理措施

医院噪声主要为门诊部社会噪声和就诊车辆噪声，在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其医院内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对各个场界的噪声影响有限。

该项目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但项目南面紧临南广路，且路段交通较为繁忙，因此交通噪声对其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平面布置时，必须考虑在靠近公路的一侧尽量不设置对噪声敏感的科室，并使用双层隔音玻璃降噪，减少交通噪声对住院大楼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和固废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3.14t/a，干化污泥的产生量为 3.01t/a，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2.0t/a。本项目本身不设固废处理设施，其中，生活垃圾属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处理。其余均属危险固废，医疗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医院运营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房，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只要院方加强管理，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消毒、无害化处置，并由有关环保管理部门对代处理单位进行必要的监督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

4.1.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监督机构的职责；
- (2) 按有关规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水质进行监测，建立环保档案；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
- (3) 及时发现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改善措施；
- (4) 强化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规范管理；
- (5) 项目执行“三同时”验收表。

4.1.7 公众参与

95.6%的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大部分公众认为本工程的建设不仅可以解决医院的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就医环境明显改善，更好的满足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公众对该项目总体上持赞成和支持态度，希望该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认真加强运行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4.1.8 评价建议

(1) 在工程建设期间，应抓好施工管理，加强施工噪声和扬尘的控制，高噪声设备及有粉尘排放的设备均应设于场址中央，以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2) 在项目的总图布置中，应充分考虑预留足够的医院废水处理场地；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在通过论证后，投入施工；医院废水处理设施通过环保管理部门的竣工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3) 对就诊车辆及人群加强管理，并禁止随意鸣笛，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及车辆行驶噪声。

(4) 各主要噪声源设备尽量应放置于地下室内。

(5) 建议医院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监测机构,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对“三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院方应特别注意防止传染病菌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含某些化学毒物的废水、固废等必须单独收集,分别处理,防止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

(6) 建议医院建设能与周围环境互为融洽,使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景观效应。

(7) 本次工程完成后,工程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要求进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平坝河。

4.1.9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21 号令)中限制类和海大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能够增强当地医疗卫生的综合实力,对于提高镇雄县城区卫生服务的质量,改善医疗条件具有促进作用,因而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也符合镇雄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可通过区域平衡解决,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拟选址具备各废水纳管集中处理的条件,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近成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但项目建设也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对病原性废水、医疗固废、噪声进行治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上述基础上，污染物排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基本可行。

4.2 环评批复要求

2016 年 1 月 11 日，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如下：

一、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81%。项目租用一幢十一层楼及二层附属楼；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设置床位 142 个。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选址适宜，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地点、规模、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报告书”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运营期生活污水管网布设应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衔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建立医疗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和处置台帐，按要求规范医疗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县城卫生管理部门规范处置。杜绝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3、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4.涉及核与辐射的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并依法持证。

四、工程竣工后，污染治理设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须经我局同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镇雄县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或者项目审批后 5 年内尚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租用天源大酒店的房屋装修改造后用于医疗活动，没有进行土建活动，无弃土石方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施工期未接到当地民众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

5.1.2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来自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5.1.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分类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加氯片消毒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汇至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废水产生量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住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就诊人员、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来水用水发票，2019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用水量28325m³a、77.6m³d，产污系数按0.85计，则污水量24076.3m³a、66.0m³d。项目已建一个容积为30m³三级化粪池，已建设一个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20m³d，实际处理规模100m³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区污水的产生量。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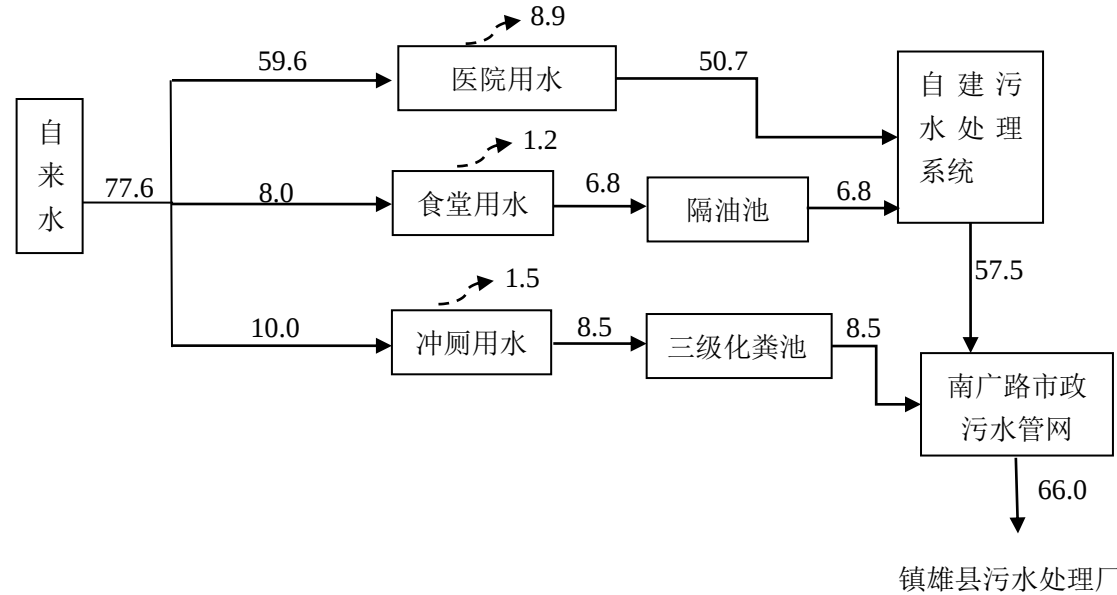


图 5.1-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2）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①化粪池

项目在一层主楼与附属楼之间设置一座三级处理化粪池，每级化粪池容积10m³，总容积30m³，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24h以上，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处理。

②医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A、处理规模

项目在一层主楼与附属楼之间设置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20m³/d，实际处理规模 100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B、处理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设施设计资料，项目采用“隔油+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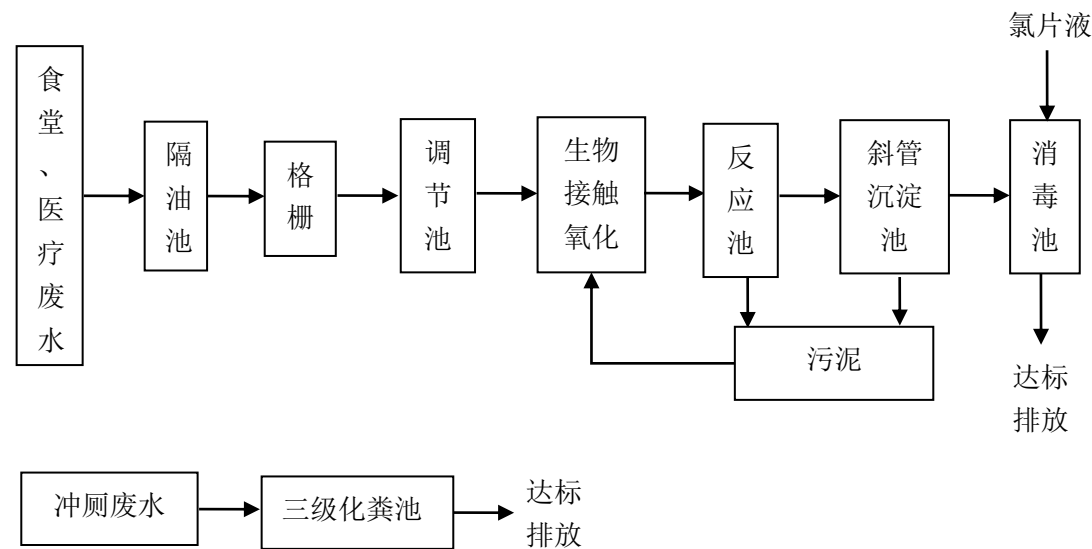


图 5.1-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C、处理工艺设施说明：

根据《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污水治理设计方案》及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内冲厕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开收集各走一条污水管线，冲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

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冲厕废水，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24h 的沉淀，经三级处理后，污染物去除率高，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处理。

▲隔油池

项目食堂废水汇至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前端设置隔油池去除食堂废水中少量动植物油。

▲格栅池

格栅并在污水进入调节池前设置一道人工格栅，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及油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合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

▲调节池

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设计有效停留时间 6 小时以上。

▲生物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将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进一步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生化性能，以利于后道生拉触氧化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硝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 COD、BOD。

设计有效停留时间大于 5 小时，内置高效生物弹性填料，又具有水解酸化功能，同时可调节成为生物氧化池，以增加生化停留时间，提高处理效率 90%。

▲反应池

自动投加器絮凝使污水中的重金属，物质得到充分混合产生棉絮凝状，给沉淀池创造良好条件。

▲沉淀池

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设计为斜管，其污泥降解效果好。采用长方形出水，使出水效果稳定。设计有效停留时间 3 小时以上，污泥采用手动定时排泥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没有污泥排放。

▲消毒池

二沉池出水流入消毒池行消毒，使出水水质符合卫生指标要求。

消毒池内设计消毒装置，导流板，采用投加氯片方式进行消毒。该投加方式具有投加方便，简单安全等特点，经消毒后的水达标排放。

(3) 出水水质

污水经分类收集，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

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冲厕废水排至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汇至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1 污水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动植物油	66m ³ /d	食堂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 ³ /d	冲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总容积 30m ³ ，每格容积 10m ³ ）处理，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	南 广 路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2	冲厕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至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汇至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 100 m ³ /d。处理工艺“隔油+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3	环评阶段废水排放量 1.78 万 t/a、48.86t/d，实际运营废水排放量 24076.3m ³ /a、66.0m ³ /d，废水量相对环评阶段有所增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采用数码洗印设备，运营过程不产生洗印废水；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不涉及传染性废水。项目内没有设置口腔科，无含重金属废水产生。项目检验科采用血球计数仪、尿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仪器并配合使用试剂带、试剂盒及生物酶试剂等成品进行血、尿、粪的化验，不再采用手工配置含氰、铬试剂的方法化验；使用后的检验样品（如血液等）、酶试剂及试剂盒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检验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或其他含有有机物的废水，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汇至污水处

理站处理。

5.1.2.2 废气

项目主要是以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不使用锅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医疗废物间异味。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运营期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等装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硫醇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污染。

因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小，且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少，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上留 4 个小孔排放恶臭气体，排放量小，无法进行收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在附属楼 11 楼设食堂，每天用餐人数约 50 人，经现场调查，项目已安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从楼顶排放。

(3) 医疗废物收集点异味

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营过程会产生异味，暂存间封闭设置，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消毒，异味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2 废气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少量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消毒处理后再排放	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埋地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废气无法进行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食堂油烟	油烟		/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3	医疗废物暂存间	异味		/	暂存间封闭设置，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消毒	

5.1.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噪声、门诊人群、车辆出入交通噪声等。设备安装于地下或室内，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进行噪声削减。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3 噪声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风机	90	减震、隔声	设备安装于地下，并采取减振措施
2	水泵	85		
3	备用发电机	85		
4	就诊人群	55	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	车辆	70	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1.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泥等。

(1) 医疗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门诊、住院区，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共设置 142 张床位，查阅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可知，医院每月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2.67t（感染性 2.31t，损伤性 0.13t，病理性 0.23t）、32.04t/a。

门诊、病房等区域已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将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附属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医院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7t/a。项目区已设置垃圾桶收集各种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污泥产生量较小，全部回流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试运营至今污泥全部回用，没有剩余污泥产生。

(4) 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22.8t/a，经消毒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

项目区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4 固废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处置方式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物	32.04t/a	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已建医疗废物收集筒及暂存间（医废暂存间位于附属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125.7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少量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
4	化粪池污泥	22.8t/a	/	消毒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

5.1.2.5 电磁辐射

放射科电磁辐射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00887]），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放射科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1.2.6 环境风险

(1) 风险分析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医疗固废在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污水处理站事故环境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收集，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②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应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③建设单位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0 年 7 月 13 日更新备案，备案编号 530627-2020-015-L。

5.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给出的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评阶段给出的环保设计投资 54.3 万，占总投资的 1.81%。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实际建设环保投资增加 11.7 万元。工程设计与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2-1 项目环评阶段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投资		验收阶段投资		是否落实
		环保措施	金额	环保措施	金额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②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③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④开挖出的土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多余的土石方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1	项目租用天源大酒店的房屋装修改造后用于医疗活动，没有进行土建活动，无弃土石方产生。 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施工期只进行装修，无弃土石方产生
	废水防治措施	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临时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0.5			
	噪声防治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栏；高噪声设备运高居民点。	0.3			
	固废防治措施	弃土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0.3			

	生态	合理存放土石方,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0.2			
运营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水处理单元均置于地下密封;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双路供电。	3	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理式,项目于门诊楼地下一层设备用发电机作备用电源。	3	已落实
	废水防治措施	预处理装置+二级生化处理装置或确保处理达标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28	卫生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 30m ³)处理,化粪池投加氯片消毒。 项目设置一座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50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供水加压泵设置在地下室,并进行减振、隔音措施;临街建筑安装隔音玻璃。	8	供水加压泵设置在地下室,进行减振、隔音措施;临街建筑没有安装专用隔音玻璃,安装加厚玻璃,隔音效果较好。	2	已落实
	固废防治措施	分类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生活垃圾箱	10	医疗废物收集筒及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	5	已落实
	其他	系统运行维护	3	系统运行维护	3	已落实
	合计	-	54.3	-	6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实际建设阶段各项水处理设施较环评阶段预算高,在环保投资方面,比环评报告估算偏高。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标准按照《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镇环准评〔2016〕2号）的意见执行，在报告书经审批后，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仍执行环评阶段标准，同时按现行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水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①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②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15	总汞/ (mg/L)	0.05
16	总镉/ (mg/L)	0.1
17	总铬/ (mg/L)	1.5
18	六价铬/ (mg/L)	0.5
19	总砷/ (mg/L)	0.5
20	总铅/ (mg/L)	1.0
21	总银/ (mg/L)	0.5
22	总 α /(Bq/L)	1
23	总 β /(Bq/L)	10
24	总余氯/ (mg/L)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0\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6.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最高限值 (mg/L)

标准类别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个/L)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6~9	≤ 500	≤ 300	≤ 400	≤ 100	20	5000	-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	-	-	-	-	-	-	-	45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应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氨气、硫化氢和臭气等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③医院设有一个食堂，属于小型规模，食堂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 2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6J/h)	≥1.67 , < 5.0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6.3 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项目邻南广路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他区域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医院产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污泥），贮存执行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3 控制和处置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
综合性医疗机构	≤100	—	—	—	>95

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个点（东南）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

监测频率：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监测技术规范。

7.2 废水监测内容

（1）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SS、BOD₅、COD、动植物油、NH₃-N、磷酸盐、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监测技术规范。

（2）医疗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监测项目：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六价铬。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监测技术规范。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项目区四周场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检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监测技术规范。

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设备及监测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表 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测使用设备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91	0~100℃水银温度计	ZTLHEMC074	/	滕世成 陈岳恺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86	pH 计 FE28-standard	ZTLHEMC080	/	李梅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ME204E/02 电子天平	ZTLHEMC002	4mg/L	杨吉述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25mg/L	吉春媛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ZTLHEMC073	4mg/L	胡兰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T505-2009	SPX-150BOD 培养箱	ZTLHEMC014	0.5mg/L	胡兰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TLHEMC004	0.06mg/L	王雪梅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P-42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ZTLHEMC054	20MPN/L	李洪升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50ml 具塞比色管	/	/	杨吉述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5mg/L	杨吉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测使用设备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T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1mg/L	李洪升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T484-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04mg/L	李洪升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04mg/L	吉春媛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25mg/L	吉春媛
15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1mg/L	王雪梅
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TH-150F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无碳刷采样器	ZTLHEMC043	0.01mg/m ³	滕世成 陈岳恺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杨吉述
17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 年）	TH-150F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无碳刷采样器	ZTLHEMC043	0.001mg/m ³	滕世成 陈岳恺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杨吉述
18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88-3	ZTLHEMC061	/	滕世成 陈岳恺

8.2 质量保证

项目由建设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场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检测单位已由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2512050209，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及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由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时必须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我公司于2020年7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项目共设置病床床位142张，门诊日就诊人数665人/d。在验收检测期间，病房入住床位数142张，入住率100%>75%，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8日对医院废水进行检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1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氨 (mg/Nm ³)	硫化氢 (mg/Nm ³)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020.07.07	0.08	0.007
		0.07	0.006
		0.09	0.006
		0.07	0.005
	2020.07.08	0.08	0.005
		0.07	0.005
		0.06	0.006
		0.06	0.004
标准值		1.0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根据表 9.2-1 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对化粪池出口、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9.3-1、9.3-2、9.3-3 所示。

表 9.3-1 污水处站进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7.07			2020.07.0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0427 S1-1-1	2020427 S1-1-2	2020427 S1-1-3	2020427 S1-2-1	2020427 S1-2-2	2020427 S1-2-3
水温 (°C)	15.8	14.2	13.3	14.5	15.5	13.2
pH (无量纲)	6.94	6.89	6.96	6.88	6.93	6.86
悬浮物 (mg/L)	35	37	34	36	38	35
氨氮 (mg/L)	56.543	54.978	56.828	58.252	57.824	57.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88	176	196	213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7.3	52.9	59.1	66.7	69.3
动植物油类 (mg/L)	4.39	3.99	4.23	3.95	4.12	3.89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⁵	3.1×10 ⁵	2.7×10 ⁵	3.3×10 ⁵	3.1×10 ⁵	3.1×10 ⁵
色度 (倍)	8	8	8	8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71	2.80	2.85	2.79	2.84	2.89
挥发酚 (mg/L)	0.285	0.281	0.273	0.289	0.277	0.273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5	0.006	0.005	0.005	0.004	0.004

表 9.3-2 污水处站出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2020.07.07			2020.07.08				
样品编号	2020427 S2-1-1	2020427 S2-1-2	2020427 S2-1-3	2020427 S2-2-1	2020427 S2-2-2	2020427 S2-2-3		

检测项目								
水温 (°C)	14.8	13.5	12.7	13.9	14.8	12.8	/	/
pH (无量纲)	7.08	7.15	7.10	7.11	7.17	7.1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6	17	17	19	16	60	达标
氨氮 (mg/L)	32.186	31.048	30.336	31.332	31.830	31.938	/	/
化学需氧量 (mg/L)	88	74	76	75	98	10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2.4	24.3	22.5	28.0	31.0	1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4	0.44	0.63	0.56	0.44	0.51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4	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4	1.62	1.50	1.55	1.59	1.69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38	0.042	0.036	0.035	0.039	0.037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未检出
备注：检测结果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3-3 化粪池出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0.07.07			2020.07.0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0427 S3-1-1	2020427 S3-1-2	2020427 S3-1-3	2020427 S3-2-1	2020427 S3-2-2	2020427 S3-2-3		
水温（℃）	14.6	13.4	12.4	13.5	14.7	12.5	/	/
pH（无量纲）	7.28	7.32	7.36	7.31	7.35	7.3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8	16	19	17	16	1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5	37.3	28.6	37.7	27.5	33.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4	136	112	134	94	118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46	0.42	0.38	0.40	0.51	0.49	100	达标
氨氮（mg/L）	29.838	29.782	29.624	29.197	28.770	28.450	45	达标
磷酸盐（mg/L）	0.65	0.67	0.64	0.68	0.74	0.71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达

(MPN/L)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0	0.69	0.68	0.67	0.65	0.67	20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9.3.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 达标性

根据监测数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六价铬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SS、BOD₅、COD、动植物油、NH₃-N、磷酸盐、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3-4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序号	项目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1	氨氮	58.252	31.332	46.21
2	化学需氧量	213	98	53.9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3	31.0	55.27
4	粪大肠菌群	3.3×10 ⁵	未检出	10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区东、南、西、北场界进行检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段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项目区东南侧外1米	2020.07.07	2020427Z1-1-1	昼间	48.2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1-1-2	夜间	46.2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7.08	2020427Z1-2-1	昼间	49.3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1-2-2	夜间	45.0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区西南侧外1米	2020.07.07	2020427Z2-1-1	昼间	56.9	70	达标	交通噪声
		2020427Z2-1-2	夜间	49.7	55	达标	交通噪声
	2020.07.08	2020427Z2-2-1	昼间	55.2	70	达标	交通噪声
		2020427Z2-2-2	夜间	50.7	55	达标	交通噪声
项目区西北侧外1米	2020.07.07	2020427Z3-1-1	昼间	52.9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3-1-2	夜间	47.6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7.08	2020427Z3-2-1	昼间	52.3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3-2-2	夜间	46.6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区东北侧外1米	2020.07.07	2020427Z4-1-1	昼间	50.9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4-1-2	夜间	48.1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7.08	2020427Z4-2-1	昼间	51.0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4-2-2	夜间	47.9	5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9.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四周邻南广路一侧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5.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在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此类废气为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5.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量 24076.3m³/a、66.0m³/d，根据监测 CO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为 86.5 mg/L，NH₃-N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为 31.28mg/L，COD 年排放量 2.08t/a、NH₃-N 年排放量 0.75t/a。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分类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至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汇至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9.5.3 固体废物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区内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四周邻南广路一侧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医疗废物已建医疗废物收集桶及暂存间，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

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化粪池污泥消毒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处置率达 100%。

项目试运营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环评情况：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

环保施工：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要环保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期间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环保工程基本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投入运行。

10.2 是否发生污染投诉事件

经过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未发生污染投诉事件，相关部门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10.3 环保机构设立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医院院长牵头负责，具体工作职责落实到人。设专人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管理、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项目制定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养制度》、《污水处理站工作岗位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有较详细的操作手册，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医疗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等。

10.4 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环评阶段竣工验收要求及实际运行状况详见下表。

表 10.4-1 环评阶段竣工验收保护要求及实际运行状况

验收项目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废水	冲厕废水	/	建设一座 30m ³ 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消毒后达标排放	冲厕废水与其他废水分开收集处理 正常
	餐厅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疗废水	预处理装置+二级生化处理装置或确保处理达标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项目设置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废气	食堂油烟	/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正常
	污水处理站恶臭	/	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废气无法进行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正常
噪声	泵、风机	消声、减震、隔声	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于地下，并采取减振措施	正常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正常
	医疗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已建医疗废物收集筒及暂存间，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设置医疗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	正常
	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	正常
	化粪池污泥	/	消毒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	正常
风险防范		防护服、手套、口罩 事故水调节池(50m ³)	项目内配套设置防护服、手套、口罩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容积：格栅池 10m ³ 、调节池 25m ³ 、生物接触氧化池 45m ³ 、反应池 20m ³ 、斜管沉淀池 30m ³ 、消毒池 25m ³ ，污水处理站事故时可临时暂存污水，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正常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环评对策措施执行情况

对照《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号）。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验收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建设的环保工程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

表 10.5-1 镇环准评（2016）2 号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未落实 原因
1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81%。项目租用一幢十一层楼及二层附属楼;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设置床位 142 个。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选址适宜,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2%。项目租用一幢十一层楼及二层附属楼,实际建设分为 A 区(主楼)、B 区(附属楼));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设置床位 142 个。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已基本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见本表 3-6 条),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废水、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选址适宜,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已落实
2	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地点、规模、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报告书”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建设已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地点、规模、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未落实 原因
3	项目建设、运营期生活污水管网布设应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衔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租用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建设期生活污水管网已经与城市污水管网相接。运营期污水管网已经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衔接。 冲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总容积 30m³，每格容积 10m³）处理，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至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汇至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规模 100 m³/d。 处理工艺“隔油+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 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建立医疗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和处置台账，按要求规范医疗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县城卫生管理部门规范处置。杜绝污染纠纷和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32.04t/a，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附属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已设置医疗废物台账及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未落实 原因
	污染事故的发生。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污泥不外委处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和处置台账。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7t/a，分类收集后委托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已按照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使用清洁太阳能、电能供热。	已落实
6	涉及核与辐射的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并依法持证。	项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00887]），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放射科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7	工程竣工后，污染治理设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须经我局同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或者项目审批后 5 年内尚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审批后开工时间没有超过 5 年，不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 10.5-2 环评报告书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表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原因
施工期	大气	①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②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③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④开挖出的土方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多余的土石方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项目租用天源大酒店的房屋装修改造后用于医疗活动，没有进行土建活动，无弃土石方产生。 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没有环保投诉现象。	已落实
	废水	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临时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栏；高噪声设备运高居民点。		
	固废	弃土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生态	合理存放土石方，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运营期	水环境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 ②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风装置。 ③保持医院污水处理站场界内环境整洁，无污泥杂质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采取灭蝇、灭蚊、灭鼠措施，做到清洁整齐、文明卫生。 ④根据医院废水的收集要求，对于各种特殊排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并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处理。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②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风装置。 ③医院污水处理站场界内环境整洁，无污泥杂质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采取灭蝇、灭蚊、灭鼠措施，清洁整齐、文明卫生。 ④冲厕废水单独收集后汇至三级化粪池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冲厕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已落实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原因
		⑤项目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有效地减少子有机氯化物的污染。 ⑥经预处理、调节池、生物氧化、消毒等工艺二级生化处理后或确保处理达标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送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流量在线监测。	
	大气环境	①各污水处理单元均置于地下密封；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双路供电。 ②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取地埋式，池顶采取绿化措施，污泥处理过程采用先消毒后脱水，杜绝恶臭产生。	①污水处理单元均置于地下密封，设置备用发电机，污水处理设施已设双路供电。 ②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取地埋式，由于设于走道下方，不能进行绿化，污泥直接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 ③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从楼顶排放。 ④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①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	①医院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已落实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原因
		措施。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应符合GB3096和GB12348的规定，建筑物内部设施噪声源控制应符合GBJ87中的有关规定。 ②将泵房布置在地下室内。 ③选用低噪声水泵和设备，进出口设置避震橡胶接头、基础设置隔振装置。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临街建筑安装双层隔音玻璃。	②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泵房设置于地下室。 ③选用低噪声水泵和设备，设置消声、减振。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临街建筑没有安装专用隔音玻璃，安装加厚玻璃，隔音效果较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场界噪声值能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 ⑤项目区出入口处设置禁止鸣笛、禁止大声喧哗标志牌。	
	固体废物	（1）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17205及HT/2762006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2）接触池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送专门的处理机构处置，不得作为蔬菜或块茎作物的肥料。 （3）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的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	（1）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全部回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无污泥脱水、堆存等二次污染。 （2）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无污泥外排。 （3）医疗废物暂位于附属楼东南侧： ①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不会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	已落实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原因
		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4）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	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没有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房外没有设水龙头； ⑥无阳光直射库内，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房外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已按要求在库房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4）医疗废物暂间，定期清洗消毒，冲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5）医疗废物暂存间每 2 天清理一次，医疗废物分类储存，病理性废物低温储存。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及原因
		毒、处理系统。 (5)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文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监暂时处存，有时化存温度皮低于20℃。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及评述

11.1 调查目的

调查公众意见目的是为了了解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建设项目在施工期以及建成后受影响区域的居民、社会团体的意见和要求，了解项目建设过程及试运营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11.2 调查时间及对象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开展，通过访问调查和发放调查表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公众问卷调查时间 2020 年 07 月 4 日—2020 年 07 月 16 日，调查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团体及附近居民。

11.3 调查方式和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单位为建设单位，采取书面问卷调查的形式，包括团体调查和个人调查。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解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医院应加强哪些环保措施，环保方面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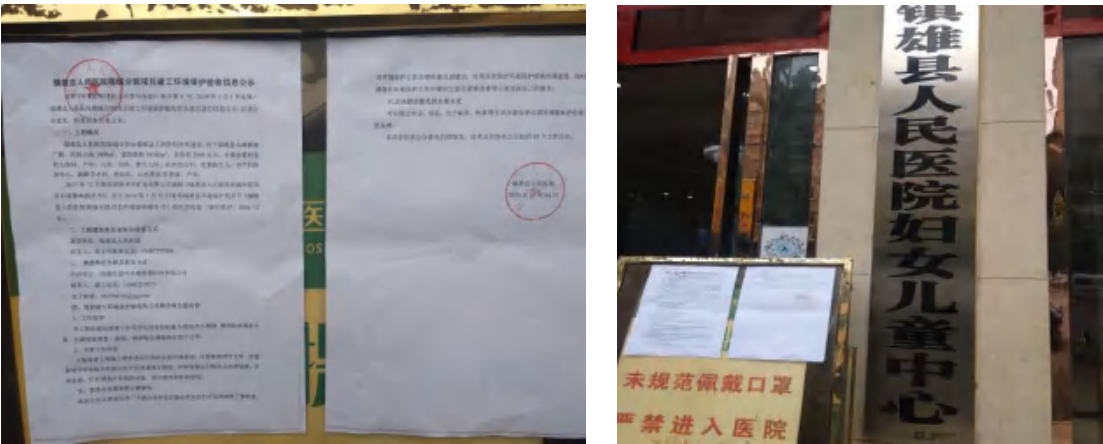


图 11.3-1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11.4 调查结果

11.4.1 社会团体调查结果

本次社会团体调查了 4 家单位和部门,发放社会团体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5 份,收回 4 份,回收率 80%。

表 11.4-1 调查社会团体单位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信用代码
1	镇雄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0870-3120666	125321284316593688
2	国家税务总局镇雄县税务局	/	115321280151457399
3	镇雄县人民检察院	0870-3120360	1153212801514551X8
4	镇雄县交通运输局	0870-3120622	11532118015144920Y

表 11.4-2 社会团体单位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团体	比例 (%)
1	项目运营期对您日常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很大	/	/
		较大	/	/
		一般	/	/
		很小	2	50
		无影响	2	50
2	项目运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3	75
		无影响	1	25
		不清楚	/	/
3	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1	25
		无影响	3	75
		不清楚	/	/
4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1	25
		无影响	3	75
		不清楚	/	/
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2	50
		无影响	2	50
		不清楚	/	/
6	您认为项目后期运营应加强哪些方面	空气污染防治	/	/

	的环保措施？	水污染防治	4	100
		噪声污染防治	/	/
		固废处置	4	100
		植被恢复	/	/
6	对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	2	50
		基本满意	2	50
		不满意	/	/
		无所谓	/	/
7	您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		

被调查的 4 家社会团体中，100.0%被调查团体认为运营期对其日常生活、工作影响程度很小或无影响；100.0%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对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小或无影响；100%被调查者认为后期运营应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固废处置；100.0%被调查团体对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综上可知，被调查单位对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持支持态度，被调查单位表示没有其它意见和建议。

11.4.2 个人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调查了共发放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

表 11.4-3 个人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个人	比例（%）
1	项目运营期对您日常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很大	/	/
		较大	/	/
		一般	/	/
		很小	20	66.7
		无影响	10	33.3
2	项目运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22	73.3
		无影响	4	13.3
		不清楚	4	13.3
3	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8	26.7
		无影响	17	56.7
		不清楚	5	16.7
4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8	26.7
		无影响	18	60

		不清楚	4	13.3
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大	/	/
		小	5	16.7
		无影响	15	50
		不清楚	5	16.7
6	您认为项目后期运营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空气污染防治	5	16.7
		水污染防治	27	90
		噪声污染防治	7	23.3
		固废处置	27	90
		植被恢复	/	/
6	对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	20	66.7
		基本满意	10	33.3
		不满意	/	/
		无所谓	/	/
7	您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		

66.7%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对其日常生活、工作影响很小，33.3%认为没有影响；86.6%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小或无影响，13.3%表示不清楚；83.4%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或无影响，16.7%表示不清楚；86.7%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小或无影响，13.3%表示不清楚；90%被调查者认为后期运营应加强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置，16.7%认为应加强空气污染防治，23.3%认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100%被调查者满意或基本满意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综上可知，被调查者对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建设项目整体持支持态度。

11.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了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附近居民、团体，调查人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公正客观。

在被调查单位和个人问卷中，大多数满意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认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由镇雄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医院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2%。设置床位数 142 张，门诊日就诊人数 665 人/d。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行，因建设单位一直改善环保设施，至今才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目前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设环保措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已运转正常，工况满足验收调查要求。

12.2 项目建设的变更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如下：（1）污水处理站废气没有进行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无法进行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2）没有配备废水污泥消毒池、脱水设备和临时贮存堆场。2016 年试运营至今，实际污泥产生量小，全部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3）各楼层功能布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环保设施运营正常。

12.3 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对照《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号）。验收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建设的环保工程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

12.4 污染物验收监测结论

12.4.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六价铬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SS、BOD₅、COD、动植物油、NH₃-N、磷酸盐、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12.4.2 废气验收结论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12.4.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四周邻南广路一侧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12.4.4 固体废弃物验收结论

医疗废物已建医疗废物收集桶及暂存间，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化粪池污泥消毒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处置率达 100%。

12.5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0 年 7 月 13 日更新备案，备案编号 530627-2020-015-L。加强日常检查，保证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2.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在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等，此类废气为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水量 24076.3m³/a、66.0m³/d，根据监测 CO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为 86.5 mg/L，NH₃-N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为 31.28mg/L，COD 年排放量 2.08t/a、NH₃-N 年排放量 0.75t/a。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内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2.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发放问卷调查表 35 份，回收 34 份，回收率 97.1%，其中社会团体调查表 4 份、个人调查表 30 份。

本次公众调查了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附近居民、团体，调查人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公正客观。在被调查单位和个人问卷中，大多数满意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认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工程施

工期和运行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收到有关群众的环保投诉。

12.8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

12.9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在对照《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号）等有关文件，开展了调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落实环评文本及批复中相关措施、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工况 100%，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监测调查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相关环保设施、措施总体得到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10 后续工作

为更好地做好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报告提出以下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对医疗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管理，严防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 2、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排污口设置，并设置明显标志；
- 4、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上墙，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明确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档案。

5、加强对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管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偏低，提高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雄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李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所、站）、卫生院、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52'22.30" N27°25'21.03"			
	设计生产能力	142 床					实际生产能力	142 床		环评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环准评〔20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2					竣工日期	2016/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雄县乌峰镇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雄县乌峰镇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3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镇雄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1					6.29		
	化学需氧量			250			2.08					2.08		
	氨氮			45			0.75					0.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托书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

2020年06月20日



镇雄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镇环准评〔2016〕2号

签批：邹才源

镇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镇雄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租用天源酒楼装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81%。项目租用一幢十一层楼及二层附属楼；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设置床位 142 个。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在落实



“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选址适宜，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地点、规模、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报告书”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运营期生活污水管网布设应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衔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镇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建立医疗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和处置台帐，按要求规范医疗固体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县城卫生管理部门规范处置。杜绝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3. 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4. 涉及核与辐射的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



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并依法持证。

四、工程竣工后，污染治理设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须经我局同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镇雄县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或者项目审批后5年内尚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 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

法定代表人 胡翊

地址 镇雄县乌峰镇南环路上段东侧

主要负责人 张宏义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普通外科专业 / 妇产科 / 妇科
保健科 / 儿科 / 小儿外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科 / 急诊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
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医学影像科 / X线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
专业 / 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登记号 PDY00093-353060011A5191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昭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机构名称: 镇雄儿童医院

处置单位名称: 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9912703523

时间: 2020年6月

日期	感染性		损伤性		病理性		药物性		化学性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 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箱	kg	箱	kg	箱	kg	箱	kg	箱	kg			
1													
2		147.84		15.03		19.35					王海	初文瑞	9:32
3													
4		149.4		14.99		16.51					王海	初文瑞	9:22
5		67.72		7.62		5.60					王海	初文瑞	10:03
6													
7		154.92		10.31		17.55					王海	初文瑞	11:30
8													
9		142.16		17.64		14.15					何虹	初文瑞	11:48
10													
11		142.54		20.67		16.73					何虹	初文瑞	9:59
12													
13		138.99		13.32		13.3					何虹	初文瑞	12:03
14													
15		160.41		17.15		11.60					何虹	初文瑞	12:13
16													
17		162.3		17.11		13.15					何虹	初文瑞	10:02
18													
19		166.74		17.12		16.85					何虹	初文瑞	9:53
20													
21		142.02		14.4		13.5					何虹	初文瑞	9:4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一联: 存根 (白)
第二联: 医疗机构 (红)
第三联: 环保部门 (兰)
第四联: 卫计部门 (绿)
第五联: 处置单位 (黄)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迎宾大道（南侧）与镇雄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胡翊

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云环辐证[00887]

有效期至：2024 年⁰⁹ 月¹⁰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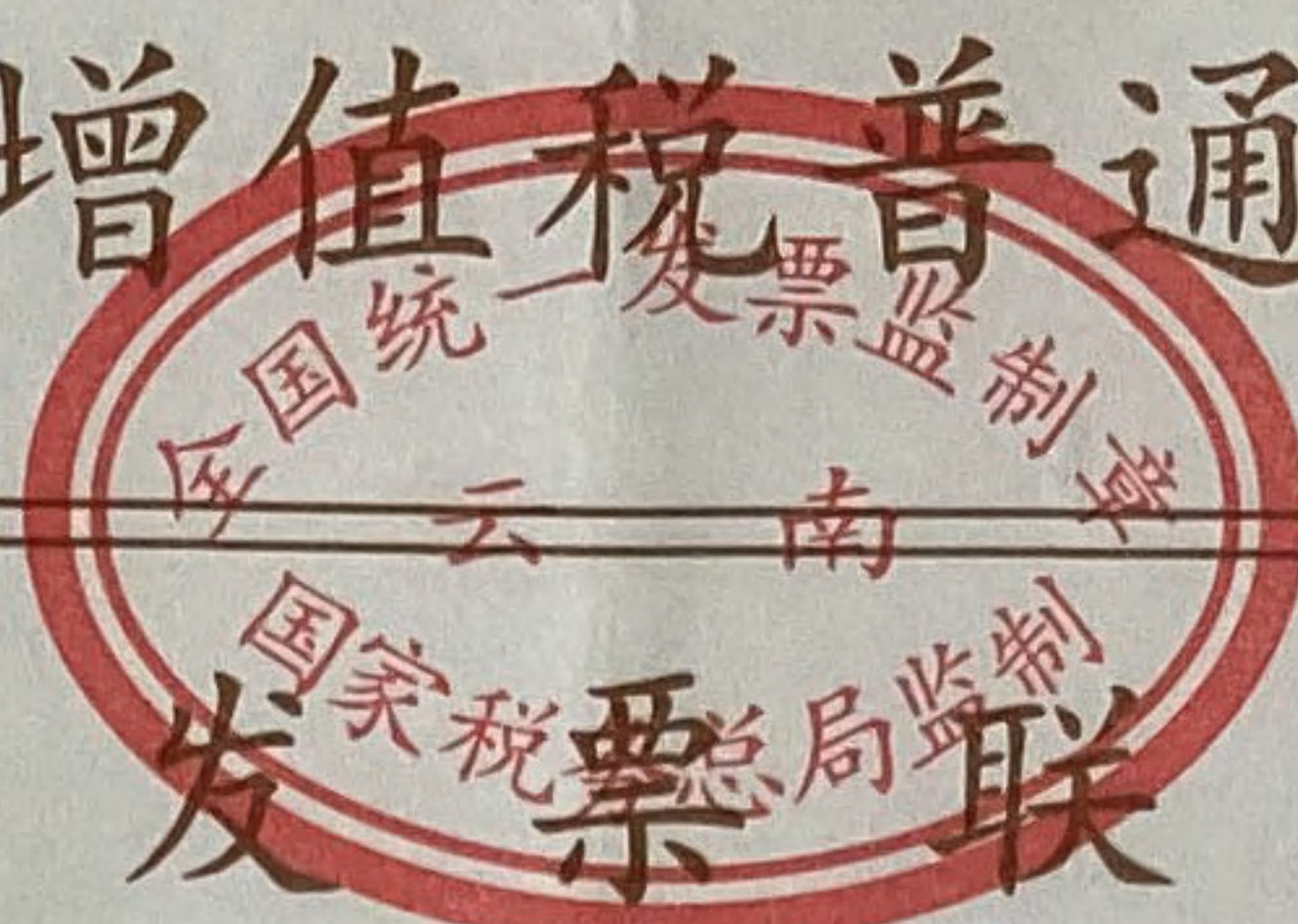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⁰⁹ 月¹¹ 日



053001900104

云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999182 053001900104
14999182

开票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校验码 60591 54266 09535 03752

税总函 [2018] 670号重庆市远太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密码区	94*851>9+5344-++-21<2<570/ **335<8+4054-+56+>61638+134 0>*98+54</756/7<58>8/-25<6< 5681><1152*-41/0<8762->3>8*			
	纳税人识别号	12532128431659229H								
	地址、电话	南大街原天源大酒店 0870-3125561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镇雄县支行营业室240391010400006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经营	吨	5200	4.854368932	25242.72	3%	757.28		
*经纪代理服务*污水处理费		经营	吨	5200	1.37	7124.00	0%	***		
合计						32366.72		¥757.2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圆整				(小写) 33124.00				
销售方	名称	镇雄县自来水公司				备注	用户编号: 010567911, 起止数: 86089-91289, 用量: 5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627217140063R					200, 抄表时间: 2020-01-01至2020-03-01, 应收金额:			
	地址、电话	镇雄县中山路139号 0870-3120470					33124.00, 实收金额: 33124.00, 上次余额: 0.00, 本次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雄支行营业室039101040000672					金额: 0.00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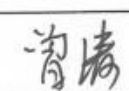
复核: 王琳

开票人: 王冰

销售方: (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128431659229H
法定代表人	胡翊	联系电话	13708601066
联系人	胡涛	联系电话	136388682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镇雄县乌峰镇西正街		
预案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L）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	胡翊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13日收 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30627-2020-015-L		
报送单位	镇雄县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 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由镇雄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医院占地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填写。 1、项目运营期对您日常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很大 ☐较大 ☐一般 ☐很小 ☒无影响 2、项目运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3、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4、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5、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6、您认为项目后期运营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 ☒固废处置 ☐植被恢复 7、对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128015144920Y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870-3120622
地 址	镇平县南环路280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 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 和意见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由镇雄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医院占地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填写。 1、项目运营期对您日常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很大 ☐较大 ☐一般 ☐很小 ☒无影响 2、项目运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3、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4、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5、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6、您认为项目后期运营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 ☒固废处置 ☐植被恢复 7、对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镇雄县消防救援站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128431659268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3120666
地 址	南广路435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 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由镇雄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医院占地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填写。 1、项目运营期对您日常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很大 ☐较大 ☐一般 ☒很小 ☐无影响 2、项目运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3、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4、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5、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6、您认为项目后期运营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 ☒固废处置 ☐植被恢复 7、对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宋源兰
身份证号	53212819771104002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87059069
经常居住地址	镇雄妇幼保健医院后大门.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年 7月 4日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 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由镇雄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医院占地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以下问题请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填写。 1、项目运营期对您日常生活、工作影响程度？ ☐很大 ☐较大 ☐一般 ☒很小 ☐无影响 2、项目运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3、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4、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5、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大 ☒小 ☐无影响 ☐不清楚 6、您认为项目后期运营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 ☒固废处置 ☐植被恢复 7、对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吴长粉
身份证号	53242819950713072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40853690
经常居住地址	集英小镇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019-2020 年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镇雄县人民医院 乙方: 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镇雄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地址: 镇雄县乌峰镇毡帽营村
电话: 13638868299 电话: 1991270352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邮箱: zx1zhhb@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镇雄县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对象

本合同所指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所列的医疗废物。医疗垃圾共分五类:感染性的、损伤性的、病理性的、药物性的、化学性的,各种医疗废物的处置方式和处置单位不同,需要医疗机构分类按要求包装。因病理性的、药物性的、化学性的医疗废物不在我公司设备处置范围之类,需要其他单位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是我公司收集、委托镇雄殡仪服务中心处置,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是我公司收集、委托昆明大地丰源有限公司处置。),所以该类医疗

废物包装上需要贴有标签，详细标明名称、数量，并单独包装，当面交付，还需提交货物清单。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现状：医疗机构等级：三级 性质：公立；
编制病床数：1000 床/月。（含妇女儿童院区）

2. 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对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 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乙方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置场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乙方至少每隔两天收集医疗废物壹次，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如发现甲方不按规定分装和掺杂非医疗废物，不充分利用周转箱内的储存空间，不封盖周转箱，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接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为防止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和扩散，甲方人员应在每件医疗废物包装袋方便观看的位置上粘贴本单位的标记牌，标记

牌上应标明医疗单位的名称、医疗废物的种类、封装人员的姓名、封装日期。

2. 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运送周转箱，不得挪为它用，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否则必须承担造成的后果并照价赔偿。

3. 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尽量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

4. 甲方按时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保障医疗废物处置的正常运行。

5. 甲方配合乙方填写医疗废物转运联单，每月确认盖章留存一联，其余交给处置单位。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2. 加强收运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政策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3. 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4. 提供医疗废物运送周转箱，负责从医院暂存间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之间医疗废物的运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6. 每月向相关部门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月报表

7. 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按市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文件号(2020)98号执行，收费标准：2.70元/床·日×当月天数。

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合同时进行床位数核定，于次月日前将医废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镇雄支行

帐号：840921010000165562

备注：如有新物价调整，双方另行协商按新物价的收费办法、收费标准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并上报上级有关管理部门。

2. 甲方应按昭通市发改委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如存在瞒报情况时，乙方将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瞒报床位

数加倍处罚。

3. 根据与乙方约定的收费标准，甲方在市发改委价格文件下发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欠处置费用，以后按月支付，次月 20 日前结清，如未按期缴纳，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如要回复服务，需向主管部门及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补交处置费用后乙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4.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二次污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提取医疗废物、运输及处置中出现问题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七、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各暂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交接工作，若需更换负责联络人，应提前三日告知对方：

甲方指定 肖蓓蓓 (电话：_____；手机：15198564463) 为工作联系人，

乙方指定 刘遥 (电话：_____；手机：18887018828) 为工作联系人。

八、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一年一签。如遇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调整，本合同应作相应内容修改，双方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镇雄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代表: 
日期: 2020年7月28日

乙方: 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日期: 2020年7月28日

2019-2020



162512050209

正本

检测报告

昭蓝检字[2020]-427 号

项目名称: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

委托单位: 镇雄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无“章”、“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和“正本章”无效。

2、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5、送样委托分析测试，我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只对本次采样负责。

6、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违者必究。

8、本报告正本二份，特殊情况可加正本数量，副本一份。

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0870-2397688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15894265505

邮政编码：657000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通江路19号

1.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表1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联系人	宋仕超	联系电话	15087277504
地址	镇雄县乌峰镇南环路上段东侧		

2. 样品情况

表2 样品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噪声	项目区东南侧外1米	项目区西南侧外1米		
		项目区西北侧外1米	项目区东北侧外1米		
采样及检测方式	检测方现场检测及采样				
保存方式	避光、常温、冷藏、加固定剂、密封保存。				
采样频率	无组织废气	检测2天, 每天4次。		样品数量	8组
	废水	采样2天, 每天3次。			18组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
状态描述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水样浑浊, 有异味。	样品标签及包装完好。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水样轻微浑浊, 轻微异味。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吸收瓶无破损; 样品标签及包装完好。			
分析项目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共2项。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水温、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总余氯、六价铬, 共14项。		
		污水处理站出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磷酸盐、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共10项。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人	滕世成、陈岳恺	采样及检测日期	2020.07.07~2020.07.08		
送样人	陈岳恺	接样日期	2020.07.07~2020.07.08		
接样人	陈大菊	分析日期	2020.07.07~2020.07.14		

3. 现场采样及检测环境条件

水温: 12.5~15.8℃

气温: 23.2~26.3℃

气压: 83.5~83.6kPa

天气情况: 阴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测使用设备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91	0~100℃水银温度计	ZTLHEMC074	/	滕世成 陈岳恺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86	pH 计 FE28-standard	ZTLHEMC080	/	李梅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ME204E/02 电子天平	ZTLHEMC002	4mg/L	杨吉述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25mg/L	吉春媛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ZTLHEMC073	4mg/L	胡兰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T505-2009	SPX-150BOD 培养箱	ZTLHEMC014	0.5mg/L	胡兰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TLHEMC004	0.06mg/L	王雪梅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DHP-42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ZTLHEMC054	20MPN/L	李洪升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50ml 具塞比色管	/	/	杨吉述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5mg/L	杨吉述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T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1mg/L	李洪升

续表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测使用设备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T484-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04mg/L	李洪升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04mg/L	吉春媛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25mg/L	吉春媛
15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0.01mg/L	王雪梅
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TH-150F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无碳刷采样器	ZTLHEMC043	0.01mg/m ³	滕世成 陈岳恺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杨吉述
17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3年)	TH-150F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无碳刷采样器	ZTLHEMC043	0.001mg/m ³	滕世成 陈岳恺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HEMC005		杨吉述
18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88-3	ZTLHEMC061	/	滕世成 陈岳恺

5. 检测结果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0.07.07			2020.07.0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0427 S1-1-1	2020427 S1-1-2	2020427 S1-1-3	2020427 S1-2-1	2020427 S1-2-2	2020427 S1-2-3
水温 (℃)		15.8	14.2	13.3	14.5	15.5	13.2
pH (无量纲)		6.94	6.89	6.96	6.88	6.93	6.86
悬浮物 (mg/L)		35	37	34	36	38	35
氨氮 (mg/L)		56.543	54.978	56.828	58.252	57.824	57.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88	176	196	213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7.3	52.9	59.1	66.7	69.3
动植物油类 (mg/L)		4.39	3.99	4.23	3.95	4.12	3.89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⁵	3.1×10 ⁵	2.7×10 ⁵	3.3×10 ⁵	3.1×10 ⁵	3.1×10 ⁵
色度 (倍)		8	8	8	8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71	2.80	2.85	2.79	2.84	2.89
挥发酚 (mg/L)		0.285	0.281	0.273	0.289	0.277	0.273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5	0.006	0.005	0.005	0.004	0.004
断面(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0.07.07			2020.07.0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0427 S2-1-1	2020427 S2-1-2	2020427 S2-1-3	2020427 S2-2-1	2020427 S2-2-2	2020427 S2-2-3
水温 (℃)		14.8	13.5	12.7	13.9	14.8	12.8
pH (无量纲)		7.08	7.15	7.10	7.11	7.17	7.13
悬浮物 (mg/L)		18	16	17	17	19	16
氨氮 (mg/L)		32.186	31.048	30.336	31.332	31.830	31.938
化学需氧量 (mg/L)		88	74	76	75	98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2.4	24.3	22.5	28.0	31.0
动植物油类 (mg/L)		0.54	0.44	0.63	0.56	0.44	0.5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色度 (倍)		4	4	4	4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4	1.62	1.50	1.55	1.59	1.69
挥发酚 (mg/L)		0.038	0.042	0.036	0.035	0.039	0.037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备注: 检测结果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0.07.07			2020.07.08		
样品编号	2020427 S3-1-1	2020427 S3-1-2	2020427 S3-1-3	2020427 S3-2-1	2020427 S3-2-2	2020427 S3-2-3
检测项目						
水温 (°C)	14.6	13.4	12.4	13.5	14.7	12.5
pH (无量纲)	7.28	7.32	7.36	7.31	7.35	7.37
悬浮物 (mg/L)	18	16	19	17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5	37.3	28.6	37.7	27.5	33.3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36	112	134	94	118
动植物油类 (mg/L)	0.46	0.42	0.38	0.40	0.51	0.49
氨氮 (mg/L)	29.838	29.782	29.624	29.197	28.770	28.450
磷酸盐 (mg/L)	0.65	0.67	0.64	0.68	0.74	0.7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0	0.69	0.68	0.67	0.65	0.67
备注: 检测结果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段	Leq	主要声源
项目区东南 侧外 1 米	2020.07.07	2020427Z1-1-1	昼间	48.2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1-1-2	夜间	46.2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7.08	2020427Z1-2-1	昼间	49.3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1-2-2	夜间	45.0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区西南 侧外 1 米	2020.07.07	2020427Z2-1-1	昼间	56.9	交通噪声
		2020427Z2-1-2	夜间	49.7	交通噪声
	2020.07.08	2020427Z2-2-1	昼间	55.2	交通噪声
		2020427Z2-2-2	夜间	50.7	交通噪声
项目区西北 侧外 1 米	2020.07.07	2020427Z3-1-1	昼间	52.9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3-1-2	夜间	47.6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7.08	2020427Z3-2-1	昼间	52.3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3-2-2	夜间	46.6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区东北 侧外 1 米	2020.07.07	2020427Z4-1-1	昼间	50.9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4-1-2	夜间	48.1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7.08	2020427Z4-2-1	昼间	51.0	社会生活噪声
		2020427Z4-2-2	夜间	47.9	社会生活噪声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氨 (mg/Nm ³)	硫化氢 (mg/Nm ³)
污水处理站下 风向	2020427Q1-1-1	2020.07.07	0.08	0.007
	2020427Q1-1-2		0.07	0.006
	2020427Q1-1-3		0.09	0.006
	2020427Q1-1-4		0.07	0.005
	2020427Q1-2-1	2020.07.08	0.08	0.005
	2020427Q1-2-2		0.07	0.005
	2020427Q1-2-3		0.06	0.006
	2020427Q1-2-4		0.06	0.004

编制: 饶念 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校核: 李理升 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审核: 吉春媛 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批准/ 经理: 王正全 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结束页.....

附图 1：采样及检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水样采样照片



水样采样照片

附图 2: 采样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1: 工况记录表

ZTLJHMC-JJ-35

第 1 页共 1 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朝同
建厂时间	2016年9月		检测前已连续生产天数	1014 天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药品	1423kg	1423kg	100%	
其他				
废气				
产污设备名称				
产污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净化设施型号规格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燃料名称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名称	1台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120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120m ³ /d			
检测期间新鲜用水量	77 吨/天	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66 吨/天	
检测期间重复用水量	0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市政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夜间是否生产	是: ☐ 否: ☒			
备注	此表由企业填写,现场采样人员审核。			

填表人: 李红

审核人: 陈朝同

填表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附件2：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512050209	
名称：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通江路19号（6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8月14日
16251205020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计简况

2015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原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66 万元，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项目的施工合同，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承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标准与制度，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单位委托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镇雄县人民医院自主开展，建立由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发《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书面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我单位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设置环保负责人，废水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加强管理和运营维护；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废水、固废处理处置运行台账。

3 整改工作情况

试运营期间，整改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镇雄县人民医院

2020年11月28日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镇雄县人民医院在镇雄县自行组织了“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经验收组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及检查了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并在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汇报后，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由镇雄县人民医院投资建设，位于镇雄县乌峰镇南广路，医院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18160m²，设置床位数 142 张，门诊日就诊人数 665 人/d。主要设置科室有儿保科、产科、儿科、妇科、新生儿科、内外综合科、危重新生儿、孕产妇救治中心、麻醉手术科、检验科、心电图室/多普勒、产科。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镇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2016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4）验收范围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如下：（1）污水处理站废气没有进行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理式，处理规模小，废气产生量小，无法进行

收集，且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呈无组织排放。（2）没有配备废水污泥消毒池、脱水设备和临时贮存堆场。2016 年试运营至今，实际污泥产生量小，全部抽回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3）各楼层功能布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环保设施运营正常。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租用天源大酒店的房屋装修改造后用于医疗活动，没有进行土建活动，无弃土石方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施工期未接到当地民众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

2、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分类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加氯片消毒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至南广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汇至镇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项目在一层主楼与附属楼之间设置一座三级处理化粪池，每级化粪池容积 10m^3 ，总容积 30m^3 ，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24h 以上，化粪池内投加氯片消毒处理。

污水处理站：项目在一层主楼与附属楼之间设置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20\text{m}^3/\text{d}$ ，实际处理规模 $100\text{m}^3/\text{d}$ ，采用“隔油+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2）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运营期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反应池、沉淀池、消毒池等装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硫醇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污染。

因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小，且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少，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上留 4 个小孔排放恶臭气体，排放量小，无法进行收集，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食堂油烟

项目在附属楼 11 楼设食堂，每天用餐人数约 50 人，经现场调查，项目已安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从楼顶排放。

③医疗废物收集点异味

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营过程会产生异味，暂存间封闭设置，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消毒，异味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噪声、门诊人群、车辆出入交通噪声等。设备安装于地下或室内，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进行噪声削减。

（4）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门诊、住院区，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共

设置 142 张床位，查阅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可知，医院每月产生的医疗废物约 2.67t（感染性 2.31t，损伤性 0.13t，病理性 0.23t）、32.04t/a。

门诊、病房等区域已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将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附属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②生活垃圾

医院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5.7t/a。项目区已设置垃圾桶收集各种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污泥产生量较小，全部回流至生物接触氧化池再利用，试运营至今污泥全部回用，没有剩余污泥产生。

④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22.8t/a，经消毒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六价铬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SS、BOD₅、COD、动植物油、NH₃-N、磷酸盐、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四周邻南广路一侧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下风向氨、硫化氢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四周邻南广路一侧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医疗废物已建医疗废物收集桶及暂存间，定期由镇雄隆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镇雄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少，全部回用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化粪池污泥消毒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和处理，处置率达 100%。

项目试运营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100%，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组验收总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在对照《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意见（镇环准评（2016）2 号）等有关文件，开展了调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落实环评文本及批复中相关措施、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工况 100%，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监测调查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相关环保设施、措施总体得到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从项目整体来看，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对医疗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管理，严防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2) 加强对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规范排污口设置，并设置明显标志。

(4)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上墙，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明确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档案。

(5) 加强对污染事故风险源的日常管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偏低，提高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表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镇雄县人民医院（盖章）

2020年11月28日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地点: 镇雄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超	镇雄县人民医院	副院长	15087277504	李超
成员	许江	生态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13408832450	许江
	李宗全	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78061753	李宗全
	胡永秋	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869413832	胡永秋
	浦钱律	昭通市蓝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7218075	浦钱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在线

QQ帐号绑定

微信账号绑定

我的

设置

消息

提醒(28)

退出

积分: 3367 | 用户组: 初级元老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金币充值

每日红包

帮助

快速导航

发布公示

环评工程

考试资料

环评茶舍

求职招聘

公参公示

行业信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技术讨论

技术资料

基础资料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助

资质管理

软件工具

风险评估

环保工程

环境监理

论坛公告

官方微信

环评爱好者网

www.eiafans.com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www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首页

当前热门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预评审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验收公示]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0-11-30 18:31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18

69

5874

主题

帖子

金币

初级元老

积分 3367

QQ交谈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换规环评[2017]4号），现将《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镇雄县人民医院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给予反馈

联系人：宋仕超

联系电话：15087277504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验收意见.pdf](#)
841.07 KB, 下载次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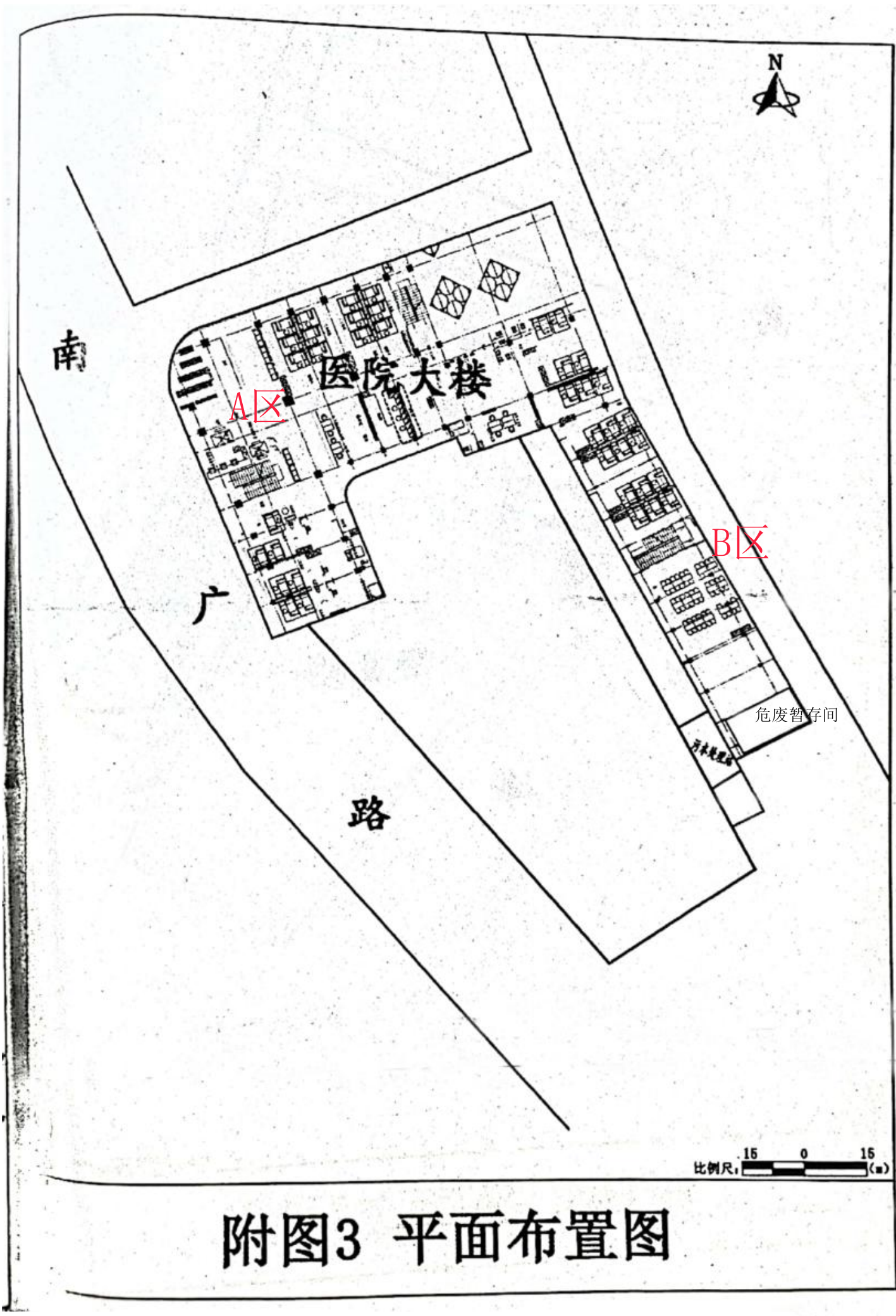
 [镇雄县人民医院南城分院验收文本.pdf](#)
1.84 MB, 下载次数: 0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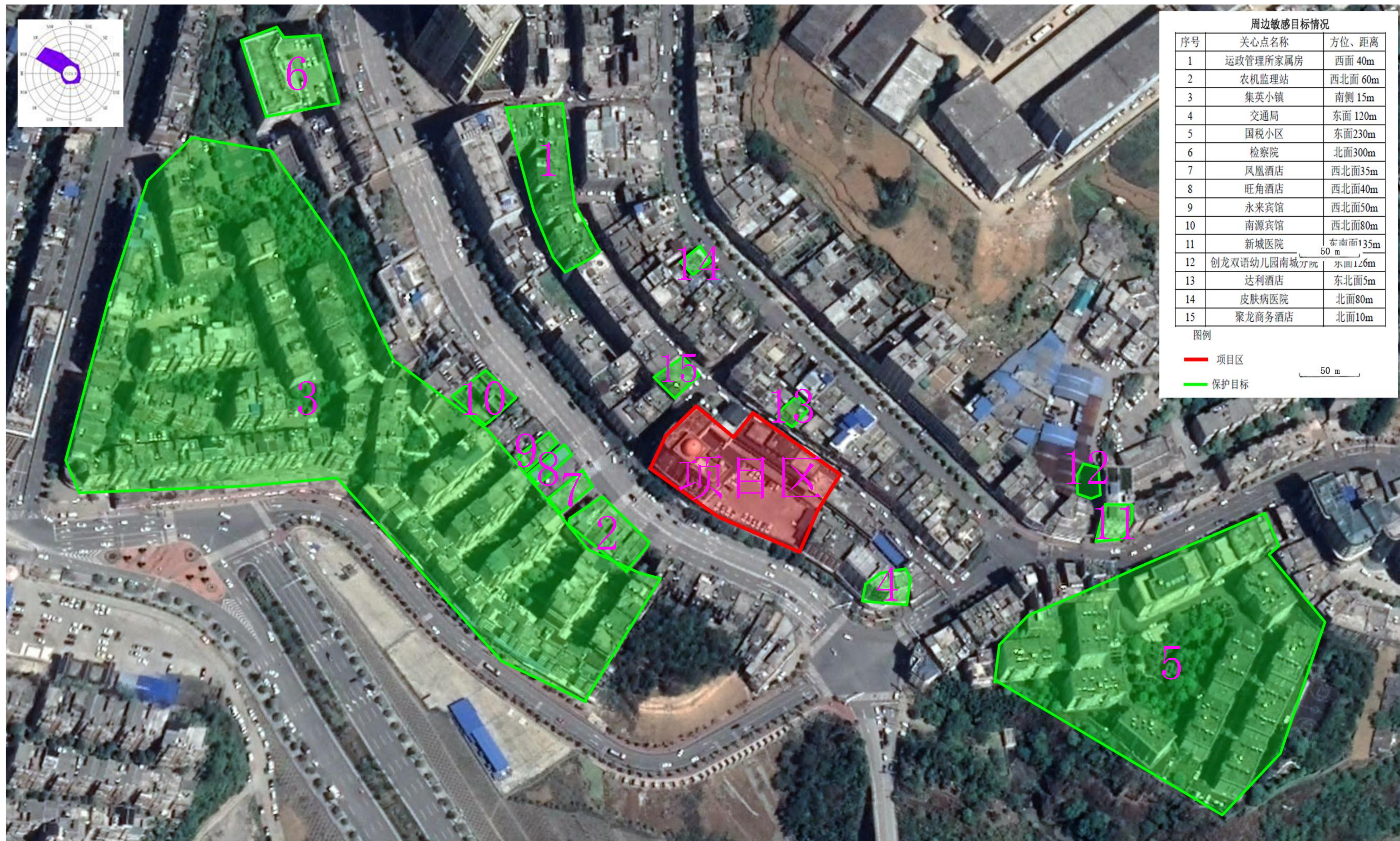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示意图